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永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46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永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9日施行，然本次修正係將施用毒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即該條文第1項第3、4款部分)，被告許永傑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並未修正，自不生為新舊法比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並當知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竟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業已超過法定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所為實屬不該，並審酌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

01 重型機車、飲酒後至駕駛上路所經過之時間、行駛之距離、
02 行經之路段等客觀危害性程度，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
03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生活狀況（見偵字卷第11頁），
04 及其本案酒後駕車犯行為並非初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
08 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甘佳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方楷烽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書記官 蔡佩容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71號

被 告 許永傑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永傑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12時許起至同日21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4段60巷內某處飲用保力達及啤酒3瓶，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21時52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北路15巷口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永傑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檢 察 官 葉益發

檢 察 官 甘佳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昆鴻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